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林映玲

代 理 人 黃心賢律師

被 告 陳宜奴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1113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67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即明。查聲請人即告訴人林映玲（下稱聲請人）對被告陳宜奴提出侵入住居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17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6672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不起訴處分書），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於113年11月21日認其再議為無理由，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1113號處分駁回再議（下稱駁回再議處分書）在案，聲請人於113年11月27日收受該處分書後，於113年12月5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01 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偵查案卷核閱無訛，並有各該處分
02 書、高檢署送達證書、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上本院收狀
03 戳章及委任狀在卷可憑（見上聲議卷第10-11、12及反面、1
04 5-16頁，本院卷第5、9頁），復查無聲請人有何依法已不得
05 提起自訴之情形，是本件聲請程序核屬適法，合先敘明。

06 二、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伊為臺北市○○區○○
07 ○路000巷00號4樓頂樓房屋（下稱本案房屋）所有人，自11
08 0年11月1日起出租予被告林宜奴使用，租賃期間原僅至112
09 年10月31日止，嗣雙方經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商結
10 果，被告書立切結書承諾於113年3月31日前遷出本案房屋，
11 如逾期遷出，則同意伊有權更換門鎖，且被告放置於本案房
12 屋內之物品均視同廢棄物，由伊任意處置。伊至遲自113年4
13 月1日有權任意處置被告屋內物品並更換門鎖以後，即已取
14 回本案房屋合法占有之權利。是當伊命被告離去，被告拒絕
15 搬離本案房屋而仍滯留於內時，即合於刑法第306條第2項後
16 段之構成要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2項後段之無故
17 留滯他人住宅罪嫌等語。

18 三、按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
19 由第2點雖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
20 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
21 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第1點、第2
22 58條之3修正理由第3點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
23 「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
24 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是否正確，
25 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
26 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
27 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
28 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
29 已。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
30 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
31 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又同法第258條之3

01 第4項雖規定法院就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裁定前，得為必
02 要之調查，然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依上揭制度立法精神，
03 其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
04 聲請人新提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
05 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
06 清，亦使法院僭越檢察官之職權，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
07 虞。是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
08 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
09 疑」，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從而，法院就聲請人
10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案件，若依原檢察官偵查所得事證，依
11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原不起訴處分並無
12 違誤時，即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之規定，以告訴
13 人之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之。

14 四、經查，聲請人雖主張被告於本案房屋租賃期間屆滿（即112
15 年10月31日），復經雙方協商議定之最後搬遷期限（即113
16 年3月31日）屆至後，仍未搬離本案房屋而留滯於內，該當
17 刑法第306條第2項後段之「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於他人
18 住宅之要件，並提出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臺北市政府消費
19 者保護官協商消費爭議案紀錄（112消協字第0000000號）、
20 被告113年1月5日切結書、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被告
21 拖欠租金表、雙方訊息內容紀錄表、112年11月7日112建賢
22 字第1121107001號律師函、台北老松郵局346號存證信函為
23 證（見偵卷第15-40頁）。惟觀諸上開租賃契約書、消費爭
24 議案紀錄及被告切結書內容，固可知被告於110年11月1日起
25 至112年10月31日止之期間係基於雙方租賃契約關係合法占
26 有使用本案房屋，然被告於租約到期後未依約定遷出並返還
27 本案房屋，而仍繼續居住使用，嗣經雙方協商，被告乃同意
28 至遲應於113年3月31日遷出本案房屋。然本案房屋於被告實
29 際遷出以前，既仍為被告繼續占有而使用支配，則被告仍為
30 本罪所保護之居住安寧法益處分權人，自無所謂其受聲請人
31 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於本案房屋、拒不搬遷時，將該當本罪

01 構成要件之情。又被告固已承諾應於113年3月31日遷出本案
02 房屋，並同意聲請人於上開期限屆至後有更換本案房屋門鎖
03 之權利，然此與聲請人是否於是日後即當然取得本案房屋之
04 占有乙情，仍屬二事。且縱聲請人嗣後確因實際更換本案房
05 屋門鎖而取回本案房屋之占有，猶仍對被告此前係繼續占有
06 之事實並無影響，自難認被告所為該當本罪「受退去之要求
07 而仍留滯於他人住宅」之構成要件，尚不得遽以該罪相繩。

08 五、從而，依據原偵查案卷所存之證據資料，尚難認定被告有聲
09 請人所指之無故留滯他人住宅犯行，原偵查、再議機關依偵
10 查所得，據此先後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經核均無
11 不合，聲請人猶指摘上開處分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之處，聲
12 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16 法官 謝昀芳

17 法官 郭子彰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林珊慧